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号 - -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0408.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税则号列：110813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 反倾销税税额）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二、凡申报进口马铃薯淀粉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马铃薯淀粉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欧盟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

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有关单位可自2007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